

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池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各高校院所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专家库的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发展中的作用，提高科技工作管理与决策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公平性和公正性。我局依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修订了《池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池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

2021年11月29日

附件：

池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发展中的作用，现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厅〔2019〕38号），按照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有序开发、管用分离的原则，建立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池州市科技管理工作。为保证专家工作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，结合池州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的设置目的是：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，包括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评审、评估验收、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奖励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我市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并根据创新工作需要，不断丰富和完善专家库。综合计划科为专家库的具体管理科室，直接负责专家的入库、维护、退出和更新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、财经专家和管理专家等。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。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。

(二) 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科技政策、工作规则，在相关科技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三) 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技术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财经专家具有财经方面从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管理专家需从事相关领域或行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，对国家方针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。

(四) 能够胜任专家咨询工作，且开展评审咨询工作期间有必要的时间保证。

(五) 以下情形可适当放宽相关条件：

1. 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和博士生导师；

2.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、行业骨干企业、国家级高新区、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，或优秀青年学者；

3. 市级以上创新创业人才（含市级）及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第五条 专家的遴选。专家遴选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公开征集。参加公开征集的专家应当填写《专家信息表》，并提供学历证书、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及个人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专家的审查。由市科技局对专家库申报人选进行审查，经审查通过，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方能入库。

第七条 专家的选用。进行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。如有特殊需求，业务科室提出申请，计划科核实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从专家库外选取专家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不定期更新机制，符合条件的专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市科技局审查会审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入库。开展科技活动时，参与人员负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信息安全，严禁泄露专家库信息。

第九条 专家的退出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的个人意愿、年龄、健康、工作变动等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予以出库：

（一）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二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擅自泄漏申请单位信息或项目评审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；

（三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(四) 其他需要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专家提出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时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；

(二) 对不适宜参加的活动，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明并拒绝参与；

(三) 按有关规定，获得一定的劳务报酬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和科学地进行科技活动；

(二) 参与各类科技活动时，自觉接受市科技局、驻科技局纪检组监督；

(三) 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；

(四) 保护项目申请者知识产权，不得泄露或摘抄申报材料内容，不得泄露参与项目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和未经审批决定的评审结果；

(五) 作为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，或与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存在配偶关系、直系亲属关系、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、聘用关系、行政隶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。

(六) 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池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池科〔2020〕25号）的通知同时废止。